



# 香港童軍總會 訓練署

電話：2957 6477 傳真：3020 6156

訓練通告第 55/2009 號

2009 年 8 月 15 日



## 童軍技能評審計劃 第3屆先鋒工程—第2級技能訓練班

童軍技能評審局將於 2009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為本會領袖舉辦上述訓練班。本班由先鋒工程高級教練黃騰達先生出任班領導人，協助本會領袖進修技能，以獲該局之先鋒工程技能第 2 級資歷。詳情如下：

(一) 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09年11月17日	二	1900 – 2200	香港童軍中心
2009年11月19日	四	1900 – 2200	香港童軍中心
2009年11月22日	日	0900 – 1700	基維爾營地
2009年11月29日	日	0900 – 1700	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
2009年12月6日	日	0900 – 1700	大潭童軍中心
2009年12月13日	日	0900 – 1700	基維爾營地

(二) 參加資格：1. 已考獲童軍技能評審局先鋒工程第 1 級資歷；或  
2. 已完成該局先鋒工程第 1 級技能訓練班；或  
3. 已完成領袖先鋒工程技能訓練班。

(三) 費用：港幣貳佰捌拾圓正 (\$280)，費用包括講義、茶點、營內午膳及營費。每位申請人須以支票（一人一票）方式付款，支票請劃線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四) 報名辦法：報名表 (PT/02)，可於本會網頁的「表格下載區」(<http://www.scout.org.hk/chi/download/training/>)內下載。在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及有關證書影印本郵寄或遞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總會訓練署收。(如申請人填寫於參加表格上之資料或夾附之證書影印本不全，將會影響其被本班考慮取錄之決定。)

(五) 截止日期：2009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一)

(六) 服裝：本會之戶外活動服裝；或童軍技能評審局活動服裝或第 3 號童軍制服 (均於童軍物品供應社有售)。

(七) 備註：參加者須參與全部課程方作完成本班，獲得本班出席證書。

(八) 實習及考核：本局會委派獨立考核人員為完成此訓練之學員進行實習及安排考核，以協助彼等符合獲取先鋒工程第 2 級資歷之要求。有關考核詳情，請留意日後發出的訓練通告。

(九) 其他：1. 有關先鋒工程各級技能要求，請參閱童軍技能評審計劃之課程範圍。  
2.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76與訓練幹事陸詠德小姐聯絡。

訓練總監 麥偉明

(麥錫康



代行)